

许昌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许知纠处〔2024〕1号

请求人:苏州创凡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飞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0MA1X9J9B7R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姚家娄73号

委托代理人:潘聪

工作单位:北京高文(天津)律师事务所

被请求人:长葛市豫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勇宾

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40HBFK62

住所:长葛市长社路西段北侧

委托代理人:无

案由:“移动式砌筑平台”(专利号:ZL 2022 3 0482433.0)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外观设计“移动式砌筑平台”专利(专利号:ZL2022 3 0482433.0)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3月6日立案处理,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答辩通知书》,被请求人在3月22日向我局提交答辩书、产品对比图、拼多多平台截图等材料。我局于2024年4月8日举行了口头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涉案外观设计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获得授权，目前有效状态。被请求人在网络平台所销售的产品，是和我方完全一致的，系抄袭仿冒我方专利要保护的主体重点创新产品。针对此行为，我方提出严肃处理请求。我方已保留侵权方相关证据，并且做了证据固化，作为证据保全，现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郑重的严肃处理诉求。

请求事项为：

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相关网页链接，下架所有侵权产品。

2、依法赔偿因侵权行为给请求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请求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以下五份证据：

证据一：专利号为 ZL2022 3 0482433.0 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明专利权属；

证据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证明专利权属；

证据三：年费发票，证明专利处于有效状态；

证据四：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证明专利权稳定性；

证据五：时间戳公证侵权产品图片、视频，证明侵权证据。

被请求人辩称：

一、被请求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均为一种具有可移动和升降功能的作业平台，两者属同类产品。将被请求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进行比对，两者均包含底座、升降机构、工作平台、底座上的电动机构。两者的主要区别点在于：1. 涉

案专利设计行走轮及安装方式仅能平行运动，并且没有行走扶把，而被请求侵权产品的行走轮及安装方式能自由运动，配备的有行走扶把，可以任意转弯移动； 2. 从主视图和立体图看，涉案专利设计的工作平台没有任何防护措施，而被诉侵权产品工作平台设置有安全防护栏，肉眼观察即可发现二者有明显区别； 3. 从左视图看，案涉专利产品的升降滑杆是突出架子的，而被请求侵权产品的升降滑杆架子的顶部是平面的； 4. 涉案专利产品链条滑轮在中间的滑杆上，而被请求侵权产品则是行走在架子的两侧。结合两者的比对可知，移动升降作业平台通常包括底座、升降机构、工作平台、底座等常规设计，涉案专利设计与被请求侵权产品除常规设计轮廓基本相同外，两者在多个视图均存在不同，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具有实质性差异，因此，应当认定被请求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二、答辩人在国家专利网站检索移动升降作业平台的外观专利的情况时，发现被请求侵权产品与河北邢台一家同类产品外观专利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相似度，比如行走轮及行走扶把、比如安全防护栏等多个地方相似度很高。而河北邢台的机械设计也被国家专利部门授予了外观专利保护，国家专利主管机关对苏州公司和邢台公司均授予专利权利的事实就足以说明二者有实质性的差异，这同时也说明苏州机械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与被请求侵权产品二者有实质性的差异，答辩人没有侵害请求人的专利权利，请求人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答辩人在拼多多平台发布被请求侵权产品的时间较短，且未没有任何交易成交记录，现答辩人已经认识到行为的不妥之处，已经主动下架，且愿意向贵局保证今后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以后决不再实施类似行为。

经对证据进行审查，合议组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认定如下：请求人提供的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证据四分别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涉案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年费缴费凭证及涉案专利权评价报告在没有相关证据足以对其真实性存疑的前提下，予以认定；证据五为请求人自己制作的被请求人拼多多平台涉及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页面截屏图片 5 张、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 1 张，被请求人未提出异议，予以认定。

经审理查明：

一、名称为“移动式砌筑平台”，专利号：ZL 2022 30482433.0，申请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专利权人为苏州创凡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有效专利。

二、长葛市豫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销售页面内容涉及被控侵权产品的宣传推介。

三、涉案专利为移动式砌筑平台，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为立体图。移动式砌筑平台整体近似“U”形，由底座、底部箱体、行走轮、稳定支撑杆、支撑板、延长板、竖直升降架、液压缸、链条等结构组成；底座为矩形，顶面中部设置有矩形底部箱体；底座两短

边侧面向外延伸安装有两两上下交错的 4 个稳定支撑杆；底座四角处下方分别安装有较小行走轮；底座两短边处相对设置有 2 个竖直升降架，升降架由外向里为双层结构，外侧为“II”形，里侧为倒“U”形龙门架；升降架中部位于支撑板上方并列设置有两个水平加强板；龙门架内部中间设置有竖向液压缸；龙门架上方内部设置有一个水平杆，水平杆两端设置有滑轮，滑轮上分别设置有向下延伸至支撑板处的链条；支撑板位于移动式砌筑平台中部，为水平矩形面板，两个升降架从支撑板中部两侧贯穿，将支撑板分为三部分，贯穿处向上形成两个相对的矩形侧连接板；支撑板长边一侧安装有矩形延长板，共同构成水平支撑面。

被控侵权产品为移动式砌筑平台，整体近似“U”形，由底座、底部箱体、行走轮、稳定支撑杆、支撑板、延长板、竖直升降架、液压缸、链条、防护栏等结构组成；底座为矩形，顶面中部设置有矩形底部箱体；底座两短边侧面向外延伸安装有两两上下交错的 4 个稳定支撑杆；底座一侧短边中部向外延伸设置有一对较小行走轮，行走轮轴处连接有“T”形牵引杆，另一侧位于长边端部各设置有一个较大行走轮；底座两短边处相对设置有 2 个竖直升降架，升降架由外向里为多层结构，外侧为“II”形，里侧为多个倒“U”形龙门架；升降架位于支撑板上方并列设置有两个水平加强板，位于支撑板下方设置有两个水平加强板；最内侧的龙门架内部中间设置有竖向液压缸；每个龙门架顶部两侧向下设置有滑轮，滑轮上分别设置有向下延伸至支撑板处的链条；支撑板

位于移动式砌筑平台中部，为水平矩形面板，其三面设置有防护栏，两个升降架从支撑板中部两侧贯穿，将支撑板分为三部分，贯穿处向上设置有两个相对的侧连接结构；支撑板长边一侧安装有矩形延长板，共同构成水平支撑面，支撑板三面设置有防护栏。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相比，主要区别点为：

(1) 涉案专利底座四角处下方分别安装有较小行走轮；而被控侵权产品底座一侧短边中部向外延伸设置有一对较小行走轮，行走轮轴处连接有“T”形牵引杆，另一侧位于长边端部各设置有一个较大行走轮。

(2) 涉案专利升降架由外向里为双层结构，外侧为“II”形，里侧为倒“U”形龙门架，而被控侵权产品升降架由外向里为多层结构，外侧为“II”形，里侧为多个倒“U”形龙门架。

(3) 涉案专利龙门架上方内部设置有一个水平杆，水平杆两端设置有滑轮，滑轮上分别设置有向下延伸至支撑板处的链条，而被控侵权产品每个龙门架顶部两侧向下设置有滑轮，滑轮上分别设置有向下延伸至支撑板处的链条。

(4) 涉案专利支撑板上未设置防护栏，而被控侵权产品支撑板三面设置有防护栏。

本案涉案专利设计要点在于产品形状。移动式砌筑平台底座、支撑板、竖直升降架三者形状及其组合方式为引起独特视觉效果的主要部件，是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和视觉要部，应作为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予以重点考量。被

控侵权产品采用了与之高度相似的底座、支撑板、竖直升降架三者形状及其组合方式设计，对于上述区别点(1)-(3)，属于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的细微差别，并未形成独特的图案或形状，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的影响。上述区别点(4)，加装防护栏是举升类机械的惯常设计并且不受一般消费者关注，其不影响对二者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防护栏并没有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的影响。

本局认为：

一、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处于有效状态，应受法律保护，任何人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侵犯专利权。

二、被请求人在网络上发布信息中已经明确作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意思表示，应认定为许诺销售行为。

三、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相近似的外观设计，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局作出裁决如下：

一、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二、驳回请求人其他请求事项。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

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组长：赵若涵

审理员：赵永振

审理员：辛军安

